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函〔2014〕32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 广东省调整茂名市部分行政区划 批复的通知

茂名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调整茂名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14〕1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实施。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

国函〔2014〕12号

##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调整茂名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

广东省人民政府：

你省《关于调整茂名市部分行政区划的请示》(粤府〔2013〕66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撤销茂名市茂港区和电白县，设立茂名市电白区，以原茂港区和电白县的行政区域为电白区的行政区域，电白区人民政府驻水东镇海滨大道1号。

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“精简、统一、效能”的原则设置，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，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。要严格按照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，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，不增加“三公”经费。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，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，优化总体布局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



抄送：中央办公厅、中央组织部、中央政法委、中央编办、人民日报社，外交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民委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司法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土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商务部、文化部、卫生计生委、质检总局、统计局、法制办、新华社、测绘地信局，中央军委办公厅、总参谋部，武警部队。  
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省委有关部委办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  
省纪委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广州军区、南海舰队、  
广州军区空军、省军区。

